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

再抗告人　謝賢銓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榮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相　對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則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本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未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茲定期命再抗告人依法補正，倘逾期猶未補正者，本院即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林玉心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